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實體保安及科技支援」職能範疇

名稱	準備場地入侵警報系統的運作
編號	107676L3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機構內負責規劃及設計實體保安的督導級及以上的保安人員。它包括了為安裝在場地的入侵警報系統做好運作前的準備的能力。
級別	3
學分	2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對場地入侵警報系統運作須具備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場地的業務營運性質及模式 ● 了解入侵警報系統不同組件的功能 ● 了解入侵警報系統的電路系統及報警區域 ● 了解入侵警報系統的監控及終止安排 ● 了解關於處理保安事故和事件，及場地警鐘被觸動的政策和程序 ●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性思維，能識別癥結所在及解決問題與衝突 ●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 擁有能清晰準確記錄資料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 <p>2. 準備場地入侵警報系統的運作</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定負責管理入侵報警系統的人員 ● 確定鑰匙持有人或任何持匙安排，以處理警鐘在非辦時間被觸動的事宜 ● 培訓場地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何去布防和撤防入侵報警系統 ○ 如何使用求救警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求救警鐘的功能以及如何操作 ▪ 在警鐘被觸動時他人會採取的行動 ○ 辦公時間內發生警鐘誤鳴時與保安控制中心的溝通協議 ○ 需要記錄和報告入侵報警系統的誤報，失誤和故障 ○ 需要跟進維修及保養 ○ 需要向保安控制中心報告現場發生的警鐘被觸動，保安事故及緊急事件等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場地的入侵報警系統的正确運作及管理；及 ● 確保場地的安全和保護
備註	